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字〔2025〕35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5〕15 号），现将 2025 年市级东西部协作资金 366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款在暂存款科目下按照实际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具体核算。

请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尽快细化项目，并严格按照《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向及重点工作，规范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强

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分行国库科，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海东市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1	市委组织部	50	
2	市农业农村局	236	
3	市人社局	80	
合 计		366	

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中共海东市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党组织乡村振兴村干部培训项目		预算单位	中共海东市委组织部		预算单位	1163210001502104X4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期	一次性项目 ☐ 阶段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 ☐ 其中:大型会议、活动、培训类项目 ☐ 大宗印刷类项目 ☐ 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类项目 ☐ 宣传展销类项目 ☐ 房屋租赁类项目 ☐ 执法办案类项目 ☐ 其他商品和服务类项目 ☐ 2.其他资本性支出类项目 ☐ 其中:工程维修类项目 ☐ 购置类项目 ☐ 信息化网络建设及改造类项目 ☐ 3.其他支出类项目 ☐ 其中:经济发展类项目 ☐ 社会事业发展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资金来源	项目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本年实际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填)	
						合计			50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收费				
						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资金								
实施单位		市委组织部		项目起止时间	2025.05-2025.11		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	类:201 款:32 项:99		
设定依据		重点围绕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支农惠农政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村级治理等内容开展培训,不断提升村党组织人才助推乡村振兴的工作水平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等内容,进一步提高村党组织书记整体素质和工							
			作本领							
			预算金额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								
目标1:		年内举办3期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每期培训5天,计划培训27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3期						
			培训人数	≥250人						
		质量指标	村党组织书记培训覆盖率	≥30%						
			时效指标	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社会效益指标	村党组织书记、驻村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领域党员受训满意度	≥98%							

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青海拉面产业“三店合一”项目		预算单位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单位代码	6302502001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生坚		项目期	☒ 一次性项目 ☐ 阶段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型	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 ☐ 其中: 大型会议、活动、培训类项目 ☐ 大宗印刷类项目 ☐ 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类项目 ☐ 宣传展销类项目 ☐ 房屋租赁类项目 ☐ 执法办案类项目 ☐ 其他商品和服务类项目 ☐ 2.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项目 ☐ 其中: 工程维修类项目 ☐ 购置类项目 ☐ 信息化网络建设及改造类项目 ☐ 3. 其他支出类项目 ☐ 其中: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社会事业发展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资金来源	项目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本年实际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填)
						合计	0	80	80
						经费拨款(补助)	0	80	80
						预算内收费			
						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资金			
实施单位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4月-2025年12月		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编码	类: 208 款: 01 项: 99	
设定依据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23〕66号); 2. 海东市促进拉面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25〕5号)。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在江苏省改造青海拉面“三店合一”门店27家, 通过青海拉面经营店、大美青海宣传店、青海农特产品销售店“三店合一”模式, 实现拉面产业带动家乡特色产品走出去, 带动外地游客走进来, 激发产业互联效应, 促进三产融合。							
	总额	预算金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0万元以内					
			数量指标	青海拉面“三店合一”门店	27家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力拉面人就业、增收	带动90人以上就业, 实现年收入21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提升青海拉面品牌影响力, 推动高原农特产品销售、海东市拉面产业发展	实现青海拉面经营店、大美青海宣传店、青海农特产品销售店的“三店合一”模式, 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拉面产业向品牌化、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高质量发展, 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					
		可持续影响	激发产业互联效应、促进三产融合	实现拉面产业带动家乡特色产品走出去, 带动外地游客走进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填报单位负责人: 王占全

填表人: 马海青

联系电话: 0972-8610756



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乡村工匠(名师)奖励		预算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401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负责人	马雅婷	项目期	一次性项目 ☒ 阶段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 ☐ 其中: 大型会议、活动、培训类项目 ☐ 大宗印刷类项目 ☐ 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类项目 ☐ 宣传展销类项目 ☐ 房屋租赁类项目 ☐ 执法办案类项目 ☐ 其他商品和服务类项目 ☐ 2.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项目 ☐ 其中: 工程维修类项目 ☐ 购置类项目 ☐ 信息化网络建设及改造类项目 ☐ 3. 其他支出类项目 ☒ 其中: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社会事业发展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资金来源	项目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本年实际安排
					合计		63万元	63万元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收费			
					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资金			
实施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科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6-12月		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编码	类: 213 款: 01 项: 06	
设定依据	根据《青海省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青海省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及《关于第二批青海省乡村工匠和乡村工匠名师评定结果的通知》文件精神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妇联下发《关于第二批青海省乡村工匠和乡村工匠名师评定结果的通知》, 落实发放28名第二批乡村工匠(名师)补助资金。按照乡村工匠2万元, 乡村工匠名师5万元的标准。其中, 对于从第一批乡村工匠中选拔认定的第二批乡村工匠名师, 已经享受过第一批2万元奖金的, 只补发3万元差额奖励。						
	总额	预算金额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63万元			
	目标1:	对全市第二批28名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奖补, 按照乡村工匠2万元, 乡村工匠名师5万元的标准。其中, 对于从第一批乡村工匠中选拔认定的第二批乡村工匠名师, 已经享受过第一批2万元奖金的, 只补发3万元差额奖励。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按照乡村工匠2万元, 乡村工匠名师5万元的标准, 其中对于从第一批乡村工匠中选拔认定的第二批乡村工匠名师, 已经享受过第一批2万元奖金的, 只补发3万元差额奖励。				
			指标2: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全市第二批28名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奖补				
		质量指标	指标1:	对全市第二批28名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奖补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5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鼓励引导乡村工匠(名师)参观研学、提升技能、打造品牌。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群众满意度≥98%					

填报单位负责人: 哈占满

填报人: 所安才让

联系电话: 13897336540



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5年农业农村系统乡村振兴干部培训项目		预算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401001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雅婷		项目期		☒ 一次性项目 ☐ 阶段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 其中:大型会议、活动、培训类项目 ☒ 大宗印刷类项目□ 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类项目□ 宣传展销类项目□ 房屋租赁类项目□ 执法办案类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类项目□ 2.其他资本性支出类项目□ 其中:工程维修类项目□ 购置类项目□ 信息化网络建设及改造类项目□ 3.其他支出类项目□ 其中:经济发展类项目□ 社会事业发展类项目□ 其他项目□					资金来源		项目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本年实际安排
								合计		30万元	30万元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收费			
								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资金			
实施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科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3-12月		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编码		类: 205 款: 08 项: 03	
设定依据		2025年农业农村系统乡村振兴干部培训项目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全市乡村振兴干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能力,准确把握新时代农村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通过举办2期培训班,培训乡村振兴干部或驻村干部200人,使全市驻村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能力突出、作风过硬、群众公认的驻村干部队伍,为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预算金额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0万元				0					
	目标1:		分两期举办,每期100人,共计培训200人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每人每天300元(场地租赁费、教材资料费、师资费、现场教学费等其他费用)							
			指标2:	每期培训5天,共两期,培训费30万元							
		数量指标	指标1:	分两期举办,每期100人,共计培训2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在新一轮派驻工作开展后,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干部或驻村干部乡村振兴综合能力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5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提升乡村振兴或驻村干部综合能力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群众满意度≥98%								



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2025年海东市农畜产品宣传推介及消费帮扶项目		预算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401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负责人	郑惠普		项目期	一次性项目 ☒ 阶段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项目 ☐ 其中:大型会议、活动、培训类项目 ☐ 大宗印刷类项目 ☐ 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类项目 ☐ 宣传展销类项目 ☒ 房屋租赁类项目 ☐ 执法办案类项目 ☐ 其他商品和服务类项目 ☐ 2.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项目 ☐ 其中:工程维修类项目 ☐ 购置类项目 ☐ 信息化网络建设及改造类项目 ☐ 3. 其他支出类项目 ☐ 其中:经济发展类项目 ☐ 社会事业发展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本年实际安排
						合计		143	143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收费			
						基金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资金			
实施单位	海东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6月-12月		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编码	类: 213 款: 01 项: 06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1号文件; 3. 《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专项规划(2022~2025年)》; 4. 《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95号);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在省外举办3场海东市农畜产品推介会,开展网红直播3场、完成宣传视频3条制作播放,促进海东农畜产品销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营造海东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和推介的良好氛围,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进而扩大市场销售额,提高农牧企业经济效益,带动农牧民增收,促进消费帮扶。							
	预算金额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43			0				
	目标1:	开展省外宣传推介3场、开展网红直播3场、							
目标2:	拍摄宣传视频3条,促进海东农畜产品销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完成省外农畜产品推介3次(线上直播、官媒发布、招商手册印制,电子档案留存),资金140万元					
			指标2:	宣传视频制作3个,资金3万元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省外宣传推介3场、开展网红直播3场、拍摄宣传视频3条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项目实施任务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5年12月前完成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消费帮扶资金达到9000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指标1:	推动海东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促进生态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持续促进海东农畜产品销售,增加农民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参展企业满意度≥95%						

填报单位负责人: 张振波

填表人: 李伟平

联系电话: 13107508355

